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股息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7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27
標準守則	28
董事資料之變動	28
審核委員會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 (主席)
伍國棟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煥江先生 (主席)
林漢強先生
伍國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公司秘書

朱永民先生

授權代表

鍾棋偉先生
朱永民先生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
電話： (852) 3528 0290
圖文傳真： (852) 2887 2054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四十三至五十九號
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電話： (852) 2527 1821
圖文傳真： (852) 2861 3771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78
路透社
0278.HK

網站

<http://www.wahha.com>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五	6,493,936	6,455,0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00,000	5,5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虧損		(698,701)	(274,511)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六	2,822,392	(2,202,566)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407,211)	(588,024)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	(38,300)
員工成本		(3,372,037)	(3,177,210)
其他經營費用		(790,418)	(835,741)
經營溢利		12,547,961	4,838,7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包括應佔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利潤港幣59,85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6,250,000元））		77,481,311	22,051,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9,272	26,890,096
所得稅抵免／（費用）	七	91,622	(1,2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值		90,120,894	26,888,86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0.75	0.22
股息	九	13,305,600	13,305,6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6,300,000	207,8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4,016,625	763,806,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8,040	1,889,493
	<u>1,042,364,665</u>	<u>973,496,389</u>
流動資產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1,456,911	1,456,911
聯營公司欠款	21,552,726	23,422,726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1,640
可退回稅項	35,665	14,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一	3,790,920
短期銀行存款	1,692,404	97,985,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439,951	169,719,961
	<u>291,785,894</u>	<u>297,842,438</u>
資產總值	<u>1,334,150,559</u>	<u>1,271,338,827</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二	78,624,000	78,624,000
保留溢利	十三		
— 中期股息		13,305,600	—
— 擬派股息		—	27,820,800
— 其他		1,206,373,201	1,129,557,907
		1,219,678,801	1,157,378,707
權益總值		1,298,302,801	1,236,002,707
負債			
流動負債			
欠聯營公司款項		31,066,943	30,621,025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四	4,048,686	3,836,441
應付稅項		732,129	878,654
負債總值		35,847,758	35,336,120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34,150,559	1,271,338,827
流動資產淨額		255,938,136	262,506,3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期初權益總值	1,236,002,707	1,214,296,5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90,120,894	26,888,86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息	<u>(27,820,800)</u>	<u>(42,336,000)</u>
期終權益總值	<u><u>1,298,302,801</u></u>	<u><u>1,198,849,45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9,272	26,890,0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00,000)	(5,5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481,311)	(22,051,358)
滙兌(利潤)/虧損	(2,821,287)	2,202,566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26,674	1,541,304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之減少	-	30,000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64,378)	(65,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698,701	274,511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12,245	1,024,928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3,242	2,805,6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4,563)	(314,396)
	<hr/>	<hr/>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838,679</u>	<u>2,491,285</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存款之減少	96,293,324	-
給聯營公司之資金轉賬	(1,130,000)	(80,000)
收聯營公司之資金轉賬及股息	20,717,500	17,787,500
	<hr/>	<hr/>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5,880,824</u>	<u>17,707,500</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7,820,800)	(42,336,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9,898,703	(22,137,2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19,961	285,398,454
滙兌利潤/(虧損)	2,821,287	(2,202,566)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2,439,951</u>	<u>261,058,67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的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元）呈報。

此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有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在該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二、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財務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利得稅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亦無帶來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 編製基準(續)

(b) 與本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新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財務準則之修訂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 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財務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時應用的財務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有待決定
財務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財務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彼等生效時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條訂。以上各項預期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財務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應用財務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之時間可能會受影響。於現階段，本集團正在評估財務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財務風險管理各方面之目的及政策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一致。

四、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採用之估算及判斷乃經不斷評核，並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合理預計於某些情況下將會發生的事件。就定義而言，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估算及假設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一些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有關之業務。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之業務。根據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策略性決定之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可供匯報之營運分部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投資。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和銀行結餘，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可退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應付稅項和未付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為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其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租金收入	3,183,427	3,202,161
出售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	550,000
管理費收入	683,575	777,943
銀行利息收入	2,456,934	1,857,46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2,950	40,919
建築監督費收入	127,050	26,600
	<u>6,493,936</u>	<u>6,455,0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收益	<u>3,994,052</u>	<u>2,499,884</u>	<u>6,493,936</u>
分部業績	<u>11,270,556</u>	<u>4,622,470</u>	15,893,026
未分配成本			<u>(3,345,065)</u>
經營溢利			12,547,9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481,311	-	<u>77,481,3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9,272
所得稅抵免			<u>91,6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0,120,89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00,000	-	<u>8,5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部資產	240,193,297	267,856,932	508,050,229
聯營公司	824,016,625	-	824,016,625
未分配資產			<u>2,083,705</u>
資產總值			<u>1,334,150,559</u>
分部負債	33,677,619	-	33,677,619
未分配負債			<u>2,170,139</u>
負債總值			<u>35,847,75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收益	<u>4,556,704</u>	<u>1,898,386</u>	<u>6,455,090</u>
分部業績	<u>8,593,773</u>	<u>(578,691)</u>	8,015,082
未分配成本			<u>(3,176,344)</u>
經營溢利			4,838,7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051,358	-	<u>22,051,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890,096
所得稅費用			<u>(1,2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888,86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500,000	-	<u>5,5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部資產	233,077,855	272,550,031	505,627,886
聯營公司	763,806,896	-	763,806,896
未分配資產			<u>1,904,045</u>
資產總值			<u>1,271,338,827</u>
分部負債	33,025,938	-	33,025,938
未分配負債			<u>2,310,182</u>
負債總值			<u>35,336,120</u>

六、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匯兌利潤／（虧損），淨額	2,821,287	(2,202,566)
雜項	1,105	-
	<u>2,822,392</u>	<u>(2,202,566)</u>

七、 所得稅抵免／（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提撥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66,925)	(141,834)
遞延所得稅抵免	158,547	140,600
	<u>91,622</u>	<u>(1,234)</u>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90,120,89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888,862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0,960,000股（二零一六年：120,960,000股）計算。在此兩段期間內沒有發行可攤薄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九、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11仙)	13,305,600	13,305,600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1仙)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之權益持有人。

十、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收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根據付款通知單日期)	268,468	138,183
其他應收款項	1,064,885	1,061,678
預付款及水電按金	182,665	251,779
	1,516,018	1,451,640

應收業務賬款乃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應收租金一般於每次租期開始發出付款通知單時支付(通常為按月支付)。應收管理費一般於每月月終發出付款通知單時支付。

十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上市股份 – 海外	3,092,219	3,790,920

十二、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行及繳足： 120,960,000股普通股	<u>78,624,000</u>	<u>78,624,000</u>

十三、 保留溢利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672,588
期內溢利	26,888,862
股息	<u>(42,336,000)</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20,225,450
期內溢利	50,458,857
股息	<u>(13,305,600)</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378,707
期內溢利	90,120,894
股息	<u>(27,820,800)</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219,678,80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四、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根據發票日期)	1,500	2,100
其他應付款項	1,438,927	1,455,114
已收租金及水電按金	1,256,092	1,289,593
應計費用	1,352,167	1,089,634
	<u>4,048,686</u>	<u>3,836,441</u>

十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1至3級，其分析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 — 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價值輸入值
- 第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之價值輸入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第一級工具。

於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轉移。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沒有轉變。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否則，則參考專業估值及／或考慮一些因素的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因素會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價值，而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至其他合理及可能之假設及估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期內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十六、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

以下摘要為本集團於期內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有關連公司		
管理費收入	-	75,000
	<u> </u>	<u> </u>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酬金	870,000	930,000
	<u> </u>	<u> </u>

本集團向一有關連公司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每年收取固定費用。

一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辦事處及傢俱設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1仙)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之權益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此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9,010萬元,為二零一六年同期之3.35倍。其中,港幣1,26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0萬元)來自本集團,而港幣7,75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10萬元)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總額顯著增加了港幣5,660萬元以及因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近期轉強而錄得匯兌差額增加港幣500萬元,是導致此出色的中期業績的主要因素。再者,我們的租賃業務以及因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出售某些物業而獲得之已變現利潤均較去年同期分別超出了港幣110萬元及港幣50萬元。最後,利息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了港幣60萬元。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租賃業務表現良好，並為除稅後溢利帶來港幣110萬元之增幅。

於回顧期內，一間聯營公司已購入位於油麻地的一個住宅單位。在另一方面，兩間聯營公司已分別出售位於青衣的一個工業單位及位於粉嶺的一個工業單位，本集團所獲得之利潤總額為港幣250萬元，而去年同期獲得之已變現利潤則為港幣200萬元。

於回顧期後，一間聯營公司已簽訂合約以出售其位於粉嶺的兩個工業單位，此等出售所獲得之貢獻約為港幣35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並沒有購入或出售任何物業。

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40萬元。然而本集團所獲得之較佳實際存款利率有利於其利息收入。於回顧期內錄得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了港幣60萬元。於回顧期內，人民幣之貶值壓力看似得以紓緩，匯兌差額錄得港幣500萬元之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地經濟展現穩步改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的實際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三點六及百分之六點七。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企於百分之三的相對平穩水平。儘管本地經濟漸見改善，通脹卻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而二零一七年九月按年變動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一點四。本財政年度之出口總額與去年的出口總額相比，已展現正增長，二零一七年九月錄得百分之九點四的正增長。

環球層面上，美國已採取步驟以糾正早年因推行量化寬鬆措施所帶來的不理想情況。除了兩次上調利率外，聯邦儲備局已擬定計劃以達至資產負債表正常化，縱使步伐溫和，惟長遠來看，將導致較緊絀的貨幣供應，最終將引致更高的利率。鑑於港元與美元掛勾，預期本地息率將會相應地上調。歐盟無可置疑地正受到難民問題、英國脫歐和西班牙獨立問題帶來的負面影響。再者，由北韓引發的核危機以及美國和其盟友所採取的態度將會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南中國海的持續爭議可能仍是中國要處理的一個困難局面。由中國倡導的「一帶一路」政策或許能為經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增添動力。香港作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及能夠提供充裕的法律及專業專才，或許能夠把握隨之而來的新商貿機會。

在香港，本地經濟和政治兩方面的挑戰均可能限制其經濟增長。隨著美國進行資產負債表正常化及開始加息週期，環球經濟的流動資金預期會緊縮，並可能導致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不穩定。中國的經濟發展亦難以預測。本集團將特別關注營運於其中的物業市場。香港物業價格正處於歷史高位，透過嚴謹評估本集團的香港地產投資組合，本集團可能考慮順及調整該組合之組成，務求創造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謹慎及小心行事，以應付前面的種種挑戰。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的水平。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4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0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傭福利包括教育及培訓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和有薪假期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170萬元及為港幣2億6,240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庭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鍾棋偉	—	15,150,160 (附註一)	—	15,150,160	12.52
鍾仁偉	14,378,800	—	338,000 (附註二)	14,716,800	12.17
鍾英偉	14,144,800	—	—	14,144,800	11.69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由Biochoice Limited（「Biochoice」）（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堪富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當作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二) 此等338,000股股份為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胡女士為鍾仁偉先生（「鍾仁偉」）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秦蘭鳳	32,162,800 (附註一)	26.59
龔素霞	15,150,160 (附註二)	12.52
Biochoice Limited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胡雪儀	14,716,800 (附註四)	12.17
何國馨	14,144,800 (附註五)	11.6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11,295,600 (附註六)	9.34
Profit-taking Company Inc.	11,295,600 (附註六)	9.34
寶勁達有限公司	11,295,600 (附註六)	9.3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一) 此等32,162,80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見下文附註（六）：20,867,200股股份乃其個人權益。秦女士為鍾棋偉、鍾仁偉及鍾英偉先生（「鍾英偉」）之母親。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等15,150,160股股份實與下文附註（三）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
- (三) 此等由Biochoice及堪富利分別持有之15,150,160股股份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標題內所述之鍾棋偉擁有的「法團權益」實屬同一股份權益。此等股份由Biochoice（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該等15,150,16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持有。
- (四) 此等14,716,800股股份中，338,000股股份乃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因其配偶鍾仁偉擁有餘下之14,378,8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六) 此等由Megabest、Profit-taking Company Inc.（「Profit-taking」）及寶勁達有限公司（「寶勁達」）分別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述附註（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Megab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 — 寶勁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時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書日期後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